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64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465,083 股，授予日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其中沈立寒、周巧荣、郝智新、王明、朱合、戴嘉通、郑炜、孔洁、许平、马永钢、王斌、余波、李育珍、潘旭、唐立军、金平、张帆、闫文静、邵志斌、郭宏图、夏文权、朱广虎等 22 人（以下简称“已离职激励对象”）作为激励对象共获授限制性股票 873,700 股，并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该授予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6 日。

鉴于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回购注销了 2013 年激励计划第一期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3 月完成了 2013 年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实施了每 10 股送 8 股转增 7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2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5,275 股。

鉴于沈立寒已被公司辞退，其余 2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 9.5 条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仍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55,27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 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5,275 股。

(二) 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4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0.42 元/股，并分别实施了每 10 股派 0.9791 元人民币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8 股转增 7 股派 2 元人民币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 8.2 条和第 10.4 条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8.168 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5,352,286.2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655,275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16,930,792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3.87%
股份总数(股)	2,899,411,405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回购单价(元)	8.168
回购金额(元)	5,352,286.2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0,644,244	41.07%	655,275	1,189,988,969	41.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6,897,042	0.58%	655,275	16,241,767	0.5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897,042	0.58%	655,275	16,241,767	0.56%
4、外资持股	33,750	0.00%		33,75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33,750	0.00%		33,750	0.00%
5. 高管股份	1,173,713,452	40.48%		1,173,713,452	40.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8,767,161	58.93%		1,708,767,161	58.95%
1、人民币普通股	1,708,767,161	58.93%		1,708,767,161	58.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99,411,405	100.00%	655,275	2,898,756,130	100.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已离职激励对象因为被辞退、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已离职激励对象因被辞退、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55,27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股份按照《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八、律师对本次回购发表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

意见出具之日，大华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待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